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057211

沪（宝）张办责拆决字（2025）第 050041 号

当事人：刘昊敏、梁萍

证照号码：310113198307182432、411522198509107222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在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48 分当事人刘昊敏、梁萍在宝山区通河二村 141 号 104 室擅自搭建建筑物。该建筑物东西长 3.65 米，南北长 3.22 米，面积 11.75 平方米，材质为塑钢隔热板结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们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18 日